

營造綜合保險條款有關洪災賠償之探討

余濬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監事，博士、水利技師、水土保持技師)

一、前言

許多施工之營造廠或是負責設計監造之顧問公司，甚至於發包委辦之定作人(即業主)，對於工程保險之觀念不夠深入了解，咸認為只要工程投保了「營造綜合保險」，自然是無所不保，遇到颱風洪水時就一定可以獲得合理之賠償，殊不知營造綜合保險條款中對於不保之事項皆已分別列舉，倘遇到所列舉之事項而發生損失時，保險公司是不需負賠償責任的。例如一般之水利工程中常包括有疏濬工作，由於每遇颱風豪雨淤積幾乎是逃避不了的結果，其真正之損失甚難估計，因此常被保險公司列為不承保的工作項目之一，如果某一水利工程中之疏濬工作佔了總工程費之比例甚高，而保險公司承保時又未特別言明，導致收了全額保費後卻不需負責理賠疏濬此部分之損失，勢必引起不必要之爭議。

此外，即使是對於洪災可保險之項目，通常亦有其條件限制，並非任何颱風洪水就可以獲得理賠，營造廠最好能於投保之前，詳加閱覽工程保險契約內容，了解洪災理賠之條件限制，像是國內之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中常提及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等等，

方能對於工程施工之風險程度有所認知，俾以作為投保之參考以及工程本身施工防汛準備之依據，避免萬一遇到洪災卻無法理賠時，而導致營造成本之巨額損失。

二、現行洪災保險賠償相關條文

國內現行營造洪災保險賠償相關條文，主要見於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與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茲摘錄於下。

2.1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第六條：自負額

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第十七條：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一) ~ (七) (略)。

(八) 天災

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九) (略)。

2.2 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

2.2.1 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

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104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一、(略)。

二、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

三、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者，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四、(略)。五、(略)。六、(略)。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2.2 工作場所及倉庫安全特約條款

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107工作場所及倉庫安全特約條款：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對於上述設施及所存放材料組件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概不負賠償之責。

二、(略)。

三、(略)。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2.2.3 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 108 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遇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工作完成後或工程停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其他機具設備則應設置在上述高地。否則對於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指自走式或得藉其他牽引機械移動之施工機具設備。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2.4 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特約條款

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 110 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特約條款：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已依氣象／水文觀測資料，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洪水、漲水或淹水災害，採取預防措施。

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不論是否經常有水)之阻塞物，保持水流暢通，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2.2.5 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 133 水利工程附加條款：

一、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處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工寮及加工處所及其他各種工作場所，均應設在施工處所內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否則對於上述設施及存放材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二、(略)。三、(略)。四、(略)。五、(略)。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2.6 疏濬及抽排水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 141 疏濬及抽排水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對於溝渠、管涵、溪道、河床或海床等水路及水池、埤塘、水庫或湖泊淤積之泥砂、土石、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概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2.2.7 海事工程特約條款

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 143 海事工程特約條款：

一、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1. 承保工程因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表--Beaufort Scale 為準)
2. 對河床、海床淤積土石、泥砂、雜物或積水之清除、疏濬、挖方及抽排水費用。

前項所稱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但築有堤防者指堤防內之區域。

二、(略)。

三、(略)。

四、遇有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安全措施，保護堤頭及未完成設計斷面

部分之安全。施工機具設備、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應即移置陸上安全處所，否則本公司對颱風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三、現行洪災保險賠償相關條文探討

3.1 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廿年一次頻率洪水位之探討

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 107 工作場所及倉庫安全特約條款、108 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及 133 水利工程附加條款，均提及“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茲分別探討如下。

3.1.1 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

要調查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比較容易做到，只要向工地附近年長者或鄰里長打聽歷年來最高水位即可，有了最高水位資料，營造廠不僅可做為施工時防汛準備之參考，萬一有洪災發生時，亦可做為超過廿年紀錄最高水位理賠之依據。不過要注意的是，實務上於調查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時，所打聽得知之最高水位常常是超過廿年紀錄最高水位，依此最高水位作為理賠依據，對於營造廠是較為吃虧的，但是若將其作為施工防汛準備之依據，就工程本身而言則是較為安全的。

3.1.2 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

國內較重要之中央管河川或縣管河川大多已規劃有河川治理計畫，可直接查得其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但仍有若干之河川尚未有河川治理計畫，因此無法直接查得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而若欲自行推算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則需蒐集許多基本資料(如現況河道斷面、坡度、粗糙率、集水區面積…等)以及會使用若干水文模式、水理模式，不僅費時費力，尚需水利專業規劃能力，一般營造廠恐無法輕易推算出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

3.2 頻率每廿年一次降水之探討

依據水文學 (Hydrology)，降水 (Precipitation) 之種類包括：1. 雨 (rain)，2. 雪 (snow)，3. 雹 (hail)，4. 濛 (drizzle)，5. 霰 (sheet)，6. 雨淞 (glaze)，7. 霧淞 (rime) 等水象 (Hydrometeor)。因此，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 110 預防洪水、漲水、淹水安全措施特約條款所稱之降水，除了包括降雨之外，應還包括雪、雹、濛、霰、雨淞、霧淞等水象，不過依國內的氣候特性而言，則是以降雨為主。

至於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當降水所指的是降雨時，其降雨量如何認定，是頻率每廿年一次之 30 分鐘降雨量，或是 1 小時之降雨量、2 小時之降雨量…、一日降雨量、二日降雨量？或是不管降雨時間多寡，只以每場降雨之總降雨量而論？此外，降雨之認定，除了一般之降雨外，是否也包括颱風之降雨以及暴雨？再者，“頻率每廿年一次”，其頻率分析採用何種方法，國內常採用的方法就有對

數皮爾生第三類分布法 (Log-Pearson Type III Distribution)、對數常態分布法 (Log-Normal Distribution)、極端值第一類分布法 (Extreme-Value Type I Distribution)、經驗次數分析法…等等。本 110 條款對於這些水文專業內容，均未有明確定義或說明，於洪災求償時將易生爭議，因為不同之定義與分析方法求算之結果不會相同，有時其差異值甚致高達 50% 以上。

3.3 不賠償之探討

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 104 水壩水庫工程附加條款：為排除地面或地下水所需費用，包括水量超過預估數量所致者，不負賠償之責。141 疏濬及抽排水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與 143 海事工程特約條款：均對於疏濬及抽排水費用不負賠償之責。此外，143 海事工程特約條款：對於六級(含)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四、結語

4.1 營造廠於施作水利工程時，對於颱風豪雨造成洪災之保險理賠，宜事先詳閱工程保險契約內容，俾以了解哪些工作項目無法獲得理賠，以及哪些工作項目理賠之條件限制為何，事關廠商己身之權益，必需慎重。

4.2 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中之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頻率廿年一次洪水水位之條件限制，其中之頻率廿年一次洪水水位，除了該河川已有治理計畫可直接查得以外，

倘未有治理計畫之河川，則無法直接查得頻率廿年一次洪水水位，而營造廠若欲自行推算出頻率廿年一次洪水水位，除了需有許多基本資料外，尚需水利專業規劃能力方能完成，其所費不貲，因此宜就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著手，較為方便且省時省力。

4.3 欲調查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只要向工地附近年長者或鄰里長打聽歷年來最高水位即可，有了最高水位資料，不僅可做為施工時防汛準備之參考，同時亦可做為超過廿年紀錄最高水位理賠之依據，惟實務上於調查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時，所打聽得知之最高水位常常是超過廿年紀錄最高水位，營造廠於投保時，可與保險公司協議降低適量水位高作為廿年紀錄最高水位，並要求加註補充條款予以明定，如此可避免日後理賠發生爭議，且可縮短獲得理賠之時間。

4.4 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中之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依據水文學降水除了降雨外，尚包括降雪、雹、濛、霰、雨淞、霧淞等水象，此外特約條款中對於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定義不夠明確，為避免日後理賠發生爭議，營造廠於投保時，可要求加註補充條款闡明其定義並約定頻率分析之方法。

參考文獻

1. 法規：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營造綜合保險特約條款、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統一安聯產物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2. 賴建榮 (1998)，「營造工程業主主控保險計畫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 邱必洙 (2002)，「營造綜合保險投保決策模式之建立—以隧道工程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4. 何臺生(2002)，「從保險原理探討國內公共工程營造險」，營建管理季刊 53 期。
5. 羅森賢(2002)，「價值工程與風險管理之整合研究」，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論文。
6. 劉政峰 (2004)，「大眾捷運系統之危險管理—以台灣高鐵為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7. Linsley, Kohler, Paulhus (1975)，Hydrology for Engineers。

余濬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電話：02-29209621

網站：<http://www.arebest.com.tw>

地址：臺北縣永和同福和路184號4樓

總經理：余濬博士
(水利技師·水土保持技師)

營業項目：

1. 水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2. 水土保持工程規劃設計監造